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发改高技〔2020〕427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研发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

为进一步盘活全市创新资源,有效推动信阳市创新平台的完善和服务,促进各类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开放共享,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研究制定了《信阳市公共研发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公共研发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信阳市公共研发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盘活各类创新资源，有效推动信阳市创新平台的完善和服务，促进各类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开放共享，提升我市产业创新能力，培育做强产业集群，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研发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需遵循“需求牵引、开放共享、支撑研发、服务创新”的原则，坚持市场导向，根据信阳市产业发展需要，面向全市中小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提供研究开发、中试实验、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共享等各类科技服务。

第三条 平台应依托各类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联合实验室、检测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具有高层次资质的研发和检测机构建设成为开放性公共研发平台，有效的促进平台建设与创新载体建设的有机衔接。

第四条 信阳市发改委、信阳市科技局、信阳市工信局分别按照单位职能，统筹平台规划布局，负责对平台进行业务指

导，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平台运行的服务、指导和监督，开展绩效评价。

平台依托单位负责平台的建设、管理和共享服务，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平台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及时维护、更新、升级相关仪器设备，满足共享服务要求。

第四条 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择优支持。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平台实行统一管理。信阳市发改委、信阳市科技局、信阳市工信局是平台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编制平台的总体建设规划；
2. 制定平台建设发展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指导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4. 批准平台的建立、重组、合并和撤销，组织平台的验收认定、绩效评价以及共享服务的督导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各县区发改、科技、工信主管部门或市直各单位是平台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信阳市有关平台建设和管理的规定，支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2. 指导平台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平台建设；
3. 协助市科技局开展平台的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共享服务的督导检查等工作；

4. 协调落实相关优惠措施;
5. 协调解决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6. 负责新建平台的形式审查和推荐。

第七条 依托单位(建设单位)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具体组织平台的建设、管理和开放运行工作,根据产业领域制定平台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及时维护、更新、升级相关仪器设备,满足共享服务要求;
2. 遵循“资源集聚、共享服务、创新发展”要求,面向社会提供优质优惠的公共研发及科技咨询、专业培训等服务。
3. 负责平台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的主体责任,并结合信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适时对平台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升级,确保平台仪器设备正常运转。
4. 及时主动将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高平台设备的利用效率。
5. 检查、监督平台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平台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章 组建与运行

第八条 拟建设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信阳市境内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必要的服务场所和一定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条件,拥有支撑平台持续运行服务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具备提供公益

性科技服务的能力，能为平台提供配套经费支持和后勤保障，获得国家权威部门资质认定的单位优先。

2.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研发活动。

3.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特殊行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认证。

4. 拥有固定的场所、国内一流的仪器设备和较高水平的技术与管理运营团队。

5. 平台年共享服务次数（含培养人才）原则上不低于 50 家（人）次（特殊领域平台除外）。

第九条 平台建立日常管理和定期绩效评估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对平台资产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调度平台共享服务情况，平台依托单位每年 2 月份之前向各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平台运行服务情况报告。

第十条 每 2 年为一个周期，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联合组织专家对平台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优秀的平台，可视情况给予适当的后补助奖励；评估不合格的平台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并纳入科技失信名单。对无故擅自终止面向社会共享服务的平台依托单位，将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金的资格。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平台依托单位要加强经费、资产和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购置的资产及奖补资金应当专账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平台资产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平台依托单位负责专项资金购置资产的日常管理、使用及维护。未经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平台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抵押或出售、转让、报废等，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三条 加强对财政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监管，所有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均要登记造册，并统一标识。

第十四条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或有违反国家财经相关法律和财务制度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信阳市发改委负责解释。